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8年“地方志编撰及档案征集”项目
决算金额	358.60万元
评价分值	89.36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市文联2018年“地方志编撰及档案征集”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及时编辑市摄影志、市音乐志、市杂技志、文联大事记、市音乐志等8项上海市志·艺术志四卷编纂、文联大事记、《上海百年故事》和上海现代美术史大系编撰以及完成美术藏品管理工作以更好的保护和传承上海历史文化事迹，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全民文学艺术素养，推动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保障项目顺利进行。</p> <p>2018年的“地方志编撰及档案征集”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p> <p>（1）项目有相关的政策制度、计划、规定等文件保障项目能顺利进行。但子项目的管理实施细则不够健全完善，地方志编撰文稿的质量评审、验收机制不够明确、健全。</p> <p>（2）2018年“地方志编撰及档案征集”项目申报预算资金并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同意项目预算额为3,585,589.00.00</p>

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2,770,246.53元。预算执行率77.26%，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3) 按计划完成了市摄影志、市音乐志、市杂技志、文联大事记、市音乐志等8项上海市志·艺术志四卷编纂、文联大事记、《上海百年故事》和上海现代美术史大系编撰以及完成美术藏品管理工作。通过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通过资料查阅、筛选、摘抄、复制、整理等，由编撰人员完成市志编撰工作，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美术藏品管理等档案征集工作。

(4) 及时完成了8项上海市志·艺术志四卷编纂工作及文联大事记、《上海百年故事》和上海现代美术史大系编撰以及完成美术藏品管理工作。

(5) 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志书评审验收办法，较高质量完成了“地方志编撰及档案征集”项目。其编撰的地方志文稿均经过权威专家严格公正评审，获得了各省市区文联同行的肯定，项目质量情况有较好的保证，但由于缺乏地方志发行量等群众评价指标对体现地方志质量有一定影响。

(6) 项目的总体实施效益较好。2018年市文联“地方志编撰及档案征集”项目各参与方对项目管理情况和实施结果比较满意，满意度良好。项目有《地方志工作条例》、《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作为指导方针，项目的长效管理情况较好，

	<p>但项目管理部门对地方志文稿的的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质量验收机制不够完善,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一定影响。</p>
<p>存在问题</p>	<p>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p> <p>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在明确、细化方面,缺乏完善和明确细化的绩效目标,比如地方志作品数量、培训工作的次数等。同时,项目主管部门虽然制定了项目整体实施的管理制度,但是对具体子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比如地方志编撰的中期质量检查、档案征集流程的规范性管理等,对项目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有待提高。</p> <p>2、项目管理部门对地方志作品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p> <p>项目虽然在地方志编撰工作结束后组织了相关专家审进行评议、审查、验收等以保障地方志质量,但是后期没有结合地方志发行量以及网络浏览量等群众评价指标建立完善的综合评价体系,因此不利于体现项目整体的质量情况。</p>
<p>整改建议</p>	<p>1、健全和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项目更加规范有序进行</p> <p>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与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对各子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更加规范有序进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地方志编辑工作应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审及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的验收结果与计划实施的内容之间的联系形成书面的</p>

	<p>总结报告,以便于项目今后的实施与管理。制定合理的验收机制和中期跟踪机制,保障项目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p> <p>2、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地方志作品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p> <p>把地方志发行量、网络浏览量等指标与专家评价和群众认可统一起来,以此建立经得起人民检验的评价标准,有利于提升项目的成果质量,推动项目的可持续发展。</p>
整改情况	<p>已按照建议依实际情况做修改。</p>

项目名称	2018年“文艺平台舆情服务”项目
决算金额	461万元
评价分值	89分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市文联2018年“文艺平台舆情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为：文艺领域相关宣传、报道，做好市文联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以及及时编辑出版《上海采风》和《上海戏剧》两本会刊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全民文学艺术素养，推动文艺创作繁荣发展，保障项目顺利进行。</p> <p>2018年的“文艺平台舆情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p> <p>（1）项目有相关的政策制度、计划、规定等文件保障项目能顺利进行，且各项制度基本能有效执行。但子项目的管理实施细则不够健全完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实施进度不够一致。</p> <p>（2）2018年“文艺平台舆情服务”项目申报预算资金并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同意项目预算额为4,610,000.00元，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4,610,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p> <p>（3）按计划完成了编辑出版《上海采风》和《上海戏剧》两</p>

本会刊。征集摘选优秀的原创作品，探讨评论文化艺术热点，采访文艺专家，按计划完成编辑所有栏目板块并且两本会刊按全年计划都完成出版12期。

(4) 及时完成了文艺平台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障了和文联会员及群众的沟通平台正常运行。

(5) 及时完成了发行《上海采风》和《上海戏剧》两本会刊。两本会刊都是月刊，按计划每月及时完成了会刊发行。

(6) 较高质量完成了“文艺平台舆情服务”项目。其摘录的文章均经过权威专家严格公正评审，获得了各省市区文联同行的肯定，项目质量情况有较好的保证，但由于缺乏会刊发行量等群众评价指标对体现会刊精品率有一定影响。

(7) 项目的总体实施效益较好。2018年市文联“文艺平台舆情服务”项目各参与方对项目管理和实施结果比较满意，满意度良好。两本期刊均被多个期刊学术网站收录以及图书馆馆藏，项目的影响力较大。项目有《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文艺会刊及上海戏剧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作为指导方针，项目的长效管理情况较好，但项目管理部门对两本会刊的作品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对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一定影响。

存在问题	<p>1、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p> <p>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在明确、细化方面,缺乏完善和明确细化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指标体系内容。针对各子项目虽有涉及,但不够全面,仍需更进一步细化相关工作内容,以便项目今后的实施。</p> <p>2、项目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p> <p>项目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管理制度的支持,但是对具体子项目的管理实施细则还不够健全和完善,项目开始前没有书面的具体、详尽的工作计划,未明确各项结算工作开展及完成的期限,同时没有相关的验收标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p>
整改建议	<p>1、合理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p> <p>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年22号文)的要求,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相应的绩效指标。应当进一步规范和量化相应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现实的相关因素,尽可能将绩效目标细化,以保证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和匹配性。</p> <p>2、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保障项目更加规范有序进行</p> <p>建议项目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如项目的管理细则,其中包含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对期刊的验收制度等内容,如完善对两本会刊的作品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p>

	<p>等。保障项目更加规范有序进行,对本项目的验收情况进行相应管理与考核。</p>
整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完善及细化了绩效目标,加强其合理性和可量化程度。2、正在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项目名称	2018年“文联及十二家协会展览演出费”项目
预算金额	1,072.82万元
评价分值	87.49分
评价等级	良
评价结论	<p>对2018年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联及12家协会展演”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后,项目得分为93.41分。</p>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年22号文)要求,结合本次评价得分值,项目本次绩效评级为优。</p>
存在问题	<p>1、绩效目标编制明确性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p> <p>2018年市文联“文联及12家协会展演”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时,设定不够完整,在产出指标方面不够细化,无法全面反映出项目所应达成的产出目标,且在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方面还有待完善,在绩效目标编制明确性上仍需进一步提高。</p> <p>2、针对子项目的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p> <p>2018年市文联“文联及12家协会展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子项目具体的实施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在组织开展各项履职工作的实施过程中,有相应管理制度的支持,但是对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上还有待提高。</p> <p>3、前期调研不足,项目计划存在未完成的子项目</p> <p>2018年度“文联及12家协会展演”项目申报时,所申报的“市民美术大展”项目及“阿拉爸妈——发现身边的真、善、美”摄</p>

	<p>影展览项目并未完成，影响了预算执行率。</p>
<p>整改建议</p>	<p>1、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进一步完善目标编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p> <p>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通过比对往年的实施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当同时建立较为完善和明确细化的相关绩效指标，为项目最终绩效目标的实施完成提供保障。</p> <p>2、建议针对子项目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p> <p>建议针对“文联及 12 家协会展演”项目的各子项目，建立完善各类管理制度或规章，进一步确保项目工作的开展。</p> <p>3、建议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p> <p>建议市文联针对项目安排，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尽量减少其他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影响，按时完成项目预期的计划，并做好对项目进程的跟踪管理，及时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与纠偏，保障项目计划与实施的匹配性。</p>
<p>整改情况</p>	<p>已按照建议落实整改，具体整改内容正在进行中。</p>

项目名称	2018 年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
预算金额	450 万元
评价分值	88.86 分
评价等级	良
评价结论	<p>对市文联 2018 年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后，项目得分为 88.86 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要求，结合本次评价得分值，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等级为 “良”。</p>
存在问题	<p>1、绩效指标不够细化</p> <p>2018 年市文联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申报时编制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绩效考核需要的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不够，所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还有待完善。</p> <p>2、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p> <p>2018 年度市文联 “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 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制，不能很好的对项目的进程进行管理，完善的沟通与协调机制等制度的缺失不利于对经费使用过程进行有效的跟踪和及时的反馈，不利于及时掌握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度等信息。</p> <p>3、项目宣传部分预算执行率不高</p> <p>项目中子项目宣传部分预算资金为 706,500.00 元，实际执行中 487,436.00 元，该部分预算执行率仅为 68.99%，这是影响项目</p>

	<p>整体预算执行率的重要原因之一。</p>
<p>整改建议</p>	<p>1、完善并细化相关绩效指标内容</p> <p>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制，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突出项目执行的高效性。</p> <p>2、进一步完善并加强相关管理制度</p> <p>建议市文联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的完善的沟通与协调机制等制度。同时，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关部门需要全面落实制度建设,做好统筹管理工作,提高相关工作平衡性。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升对经费使用过程的跟踪有效性和反馈及时性。</p> <p>3、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完善预算编制</p> <p>对于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问题，建议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要求，结合上年项目实施情况对“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舞蹈节”项目预算进行编制，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与实际实施的内容匹配性，提高预算执行率。</p>
<p>整改情况</p>	<p>已按照建议落实整改，具体整改内容正在进行中。</p>

